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51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09025189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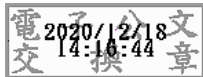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1份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90047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學習機關（構）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，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三、旨揭課程類別代碼計新增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等3項類別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12/18



1090004799